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能源”）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33.17%股权，同时向包括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了查询。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2022年1月21日）前6个月起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交易日。

二、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范围

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范围为：长虹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长虹能源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长虹三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及《证券变更信息》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赵学东	长虹三杰董事、交易对方	2021-11-23	买入	800	800
		2021-11-24	买入	1,200	2,000
		2021-11-25	卖出	1,000	1,000
		2021-11-25	买入	300	1,300
		2021-11-26	卖出	1,300	0
		2021-11-26	买入	5,00	5,00
		2021-11-29	买入	1,000	1,500
		2021-12-02	买入	633	2,133
		2021-12-03	卖出	233	1,900
		2021-12-03	买入	600	2,500
		2021-12-06	买入	300	2,800
		2021-12-08	卖出	2,000	800
		2021-12-10	买入	1,000	1,800
		2021-12-15	买入	1,000	2,800
		2021-12-20	买入	472	3,272
		2021-12-21	买入	528	3,800
2021-12-31	卖出	3,800	0		
潘晓勇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1-09-01	卖出	600	0
胥植林	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长虹三杰运营总监兼综合 管理部部长胥晋之父亲	2021-11-19	买入	276	276
		2021-11-22	卖出	276	0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 对赵学东买卖长虹能源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赵学东就自查期间买卖长虹能源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买卖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在买卖长虹能源股票时，并不知悉长虹能源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长虹能源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长虹能源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长虹能源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长虹能源股票的买卖。”

2. 对潘晓勇买卖长虹能源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潘晓勇就自查期间买卖长虹能源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买卖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在买卖长虹能源股票时，并不知悉长虹能源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长虹能源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长虹能源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长虹能源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长虹能源股票的买卖。”

3. 对胥植林买卖长虹能源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胥植林就自查期间买卖长虹能源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买卖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在买卖长虹能源股票时，并不知悉长虹能源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长虹能源的内幕信息，本人儿子胥晋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长虹能源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及胥晋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长虹能源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长虹能源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长虹能源股票的买卖。”

五、自查结论

经公司核查，公司认为，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长虹能源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长虹能源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及《证券变更信息》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除前述相关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长虹能源股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盖章页）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